招标公告附件1：

**投标报名资格审查指引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内容** | **资格条件** | **评审资料** | **资料情况** |
| 1 | 营业执照 |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 | 需提供有效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（收复印件，原件以备查验。） |  |
|  2 | 联合体说明 |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| 需提供说明并加盖公章 |  |
| 3 | 信用记录 | 未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| 投标人自行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）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|  |
| 4 | 资格证明 | 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、生猪定点屠宰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（自有或与屠宰点合作有效期内的）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 | 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（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，原件以备查验。） |  |
| 5 | 投标人 | 法人及授权人联系电话和邮箱 |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|  |

注：

1．以上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中如出现一处不符合要求，其投标报名将不被接受；

2．评议标准以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的意见为准；

3．以上资料各项证书的有效期请自行核对并在报名时提交。